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95亿元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1亿元违约金、诉讼费等。亿阳信通对华融信托享有的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华融信托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2017）京民初107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申请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改判驳回华融信托要求亿阳信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并已收到最高院民事（2020）最高法民终710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20年1月4日、2023年7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二、涉诉事项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4执333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付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特别说明：

1、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公司涉诉担保事项。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